

宜生环〔2023〕2号

关于对《宜良新区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新区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新区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发达街5号（东经103°8′17.878″，北纬24°55′10.768″），总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占

总投资的 42.55%。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 1#楼、2#楼的 4 层、5 层增设精神科及精神专业并新增床位 55 张(其中 4 楼精神科一病区设置床位 35 张、5 楼精神科二病区设置床位 20 张)，新建废水事故池。其他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

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2022年1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宜生环罚字〔2022〕35号)。根据2022年12月2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2〕47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住院废水(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废水)、门诊废水、检验科废水、洗衣房废水。现有项目及扩建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检验科废水经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检验科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水质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经现有的排污口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县城市污

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新增 1 个容积不低于 9m³ 的事故池。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扩建后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项目食堂依托现有食堂，项目食堂须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扩建项目固废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通过专用通道运送至现有项目医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有关规定规范处理达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口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7份)